（上接B374版）

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现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5-007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一）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

按照会计政策要求，公司按照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和账面价值的差额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619.17万元，其中食糖业务计提减值171.20万元，番茄业务计提减值1,447.97万元；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252.26万元。两类计提减值合计1,871.43万元。

（二）坏账准备

按照会计政策要求，对正常经营企业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共计6,154.88万元，其中食糖业务计提6,132.19万元，番茄业务计提22.69万元。

（三）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下属分子公司存货（库存原材料、产品等）出现预计待售成本高于市场售价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5,057.78万元，其中食糖业务计提28,771.89万元，番茄业务计提36,285.89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3,084.09万元，考虑转回后计入当期损益70,228.6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依据充分合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5-008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公告了《中粮糖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质增效稳业绩

2024年度，中粮糖业持续深化“五位一体”现代农业管理体系，健全顶层设计的同时，在种植规划、种子研发、田间管理、农机服务、数智农业五大方向继续精耕细作，提升农业管理能力，不断强化原料掌控力，2024年国内原料量创历史新高，各业务机械化、数智化和田管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以市场化为导向，将商情研发作为“第一生产力”，完善“五全”商情研发体系，精准研判全球食糖供需形势变化和糖价走势，抓住市场有利机会。以客户需求为起点，深化产销协同，筑牢公司国内外市场核心竞争力。

公司持续激发团队力量，拓展精细化管理能力，坚持对标世界一流水平，深化成本费用分析，严控成本费用，强化财务风险管控。推进信息系统平台建设与应用，强化集中采购，稳步提升集采比例。推进大合规体系建设，多层次严防严控风险，加强投资管理，提升数智化运营水平，助力公司产业升级。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分配利润

2024年末期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77亿元，加上2024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4.28亿元，公司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5亿元，约占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76.15%。

三、发展新质生产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2024年，公司旗下崇左糖业按照“建设一条国际标准、工艺可靠、设备先进、环境医药级的注射级蔗糖研发生产线和高端药用辅料研发孵化平台”的建设目标，通过“产研一体”的方式，高质量完成注射级药用蔗糖研发生产线建设。产品方面，打通注射级海藻糖、甘露醇生产工艺，开展稳定性试验；药用红糖在国家药审中心成功登记备案。联合主导现已发布实施的《TGXAO006-2024儿童药用糖》团标，助力提升中国医药产业竞争力。服务药品企业差异化需求，完成国内首家甜菜药用糖登记和评审。四方糖业甜菜药用糖认证喜获转A，标志着公司甜菜糖正式进入药用辅料赛道。销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国际医药原料药交易会（API）、世界制药原料展（CPHI）等国内药用糖专业展会，加大力度推广药用糖，提升产品知名度，开拓渠道增加销量。标准方面，公司首次参与蔗糖国家药典标准修订，编写注射级蔗糖等2项团体标准，填补行业空白。平台方面，甜菜糖获批全行业首个所在区域“甜菜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甘蔗糖获批“广西国际专利运营及转移转化能力提升项目”。专利方面，2024年度获得授权2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项；累计获得授权177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9项。

“中糖”旗下精制白砂糖、红糖等产品荣获6个全国质量第一，其中精制白砂糖、优级白砂糖、一级白砂糖、红糖4款产品连续三年获第一，优级绵白糖产品首次获评质量第一。另有18款“中糖”产品获全国“连续三年质量优秀奖”，“中糖”白砂糖产品在国家市场监督抽查中，荣获“色值稳定最优奖”。

四、注重投资者关系维护，强化市值管理

2024年10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沪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2023-2024），公司获A类评价。公司持续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回复上证e互动问题、接听投资者热线、一对多交流会等多种方式，拓展与资本市场沟通的广度与深度，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互信关系。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4）14号）相关要求，制定并发布《中国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明确市值管理机构和职责、市值管理主要方式、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等，公司市值管理基于合规性、系统性、科学性和常态性原则，纳入公司中长期规划，以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内在价值。

五、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制度顶层设计

公司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推进董事会高效规范运行，落实董事会各项职权。为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发展的促进和桥梁纽带作用，公司在2024年度组织独立董事三次基层工厂进行实地调研，助力董事深入了解公司产业、工厂运营及投资项目情况，为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帮助和指导。

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中粮糖业发展运营需要，组织各职能部门与业务部修改完善《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从公司制度顶层设计进行梳理与完善，助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与时俱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践行绿色运营，助力高质量发展

2024年公司积极推动ESG体系建设工作，已成立ESG专委会、制定管理办法，推出中粮糖业ESG“SWEET”战略规划，构建“1+72+153”ESG管理提升计划。公司2023年度ESG报告发布后，获Wind ESG“A”级评价。

公司的“五位一体”现代农业实践案例入选《2024金蜜蜂责任竞争力案例集》，在第十九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ESG国际论坛中荣获“影响力·引领型企业”奖项，彰显了公司践行可持续发展的行业引领作用。2024年11月，公司荣登Wind中国上市公司“ESG最佳实践100强”榜单；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4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公司获评“2024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2024年12月，由中国证券报和国新集团联合举办的第二届“国新杯ESG金牛奖”颁奖典礼将在上海召开，公司获评“全国百强”和“央企五十强”两项荣誉；公司入选《财经》杂志“长青奖”可持续发展内控优秀案例，对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方面的风险防控能力，在流程监管、信息披露等内控方面规范性给予了高度认可；获上海证券报“金质量奖”，以表彰公司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方面所作出的实践和探索。

2025年，公司将持续跟进外部监管态势及变化趋势，动态捕捉披露要求，不断优化ESG管理提升计划，促进ESG工作与时俱进，切实践行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5-009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2025年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发生销售公司产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690,000.00万元，上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470,760.94万元。

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销售公司产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已于2025年4月23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关联董事曹商峰、王浩、肖建平已回避表决，剩余5名董事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发表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和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发生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糖等产品、向关联方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等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糖等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其他	中粮美洲资源公司	300,000.00	165,816.04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00	82,506.43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0.00	35,845.95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0,000.00	8,446.46
向关联方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其他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0.00	62,146.47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0	28,084.26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60,000.00	87,916.24
合计		620,000.00	470,760.94

注：因中粮集团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市场变化及食糖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实时调整采购及销售策略。上述变动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三）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5年度公司和关联方发生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糖等产品、向关联方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等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预计金额	2024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糖等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其他	中粮美洲资源公司	200,000.00	165,816.04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00	82,506.43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0.00	35,845.95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10,000.00	8,446.46
向关联方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其他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0.00	62,146.47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0	28,084.26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0.00	29,069.99
	中粮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50,000.00	48,344.67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30,000.00	10,501.56
合计		690,000.00	470,760.94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3年07月06日

注册资本：1191992.9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期货业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药品生产；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餐饮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全评价业务；饲料生产；生猪屠宰；饲料添加剂生产；人防工程设计；茶叶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肥销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港口理货；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服装制造；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棉花加工；棉花收购；服装服饰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标准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8年01月21日

注册资本：9822.76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A座1501室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日用杂品、棉、麻、纸张、木材、塑料制品、饲料、包装材料、食品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的销售；家禽、牲畜饲养；货物仓储；进出口业务；食品机械、制冷设备租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兰州道565号（海泽物流园二号地块）5-109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仓储；食品销售；包装材料、林业产品、谷物、饲料批发兼零售；网上贸易代理（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装卸搬倒；物流信息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4.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龙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9年04月19日

注册资本：168885.955481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进出口业务；食品机械、制冷设备的销售、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石化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体用品的销售；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承办会议及国内展览、经济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的租赁；仓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中粮可口可乐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庆立军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11000万美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11层

经营范围：（一）在饮料及相关产业进行投资及再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书面委托（经董事一致通过），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未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除外），并提供售后服务；2、协助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服务；3、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为本公司的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四）承接中可公司和本公司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中粮美洲资源公司

公司地址：107 ELM STREET，11TH FLOOR，FOUR STAMFORD PLAZA，STAMFORD CT 06902，UNITED STATES

北美产业分类体系编码(NAICS code)：523130/4245906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7日

企业类型：股份制有限公司

曾用名：来宝美洲资源公司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第一款情形的关联方；其他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第二款情形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在上述向关联方销售食糖等公司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各关联方的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报酬的能力；在上述向关联方购买原糖等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中，各关联方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并具有多年的专业服务经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糖等产品、向关联方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等交易。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定价政策是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扩大公司销售市场、提高公司销售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公司将会持续开展与他们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5-010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2025年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勇先生，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6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张昆女士，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左东强先生，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的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220.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68.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2.0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5-011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为有效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及市场利率波动风险，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商品类和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保值计划。其中，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持仓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规模不超过20亿美元。

● 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可能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资金风险及技术风险，公司将严格落实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事食糖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大宗商品受宏观环境、供需情况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还涉及大量外币业务，汇率波动会影响汇兑损益。为有效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及市场利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务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继续开展商品类及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保值计划，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二）交易金额

2025年，公司拟开展的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持仓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规模不超过20亿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分为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原糖和白糖，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美元、欧元等币种。

2、交易工具：商品类衍生品工具包括商品期货合约、商品期权合约等；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保值计划拟采用金融工具为远期结售汇。

3、交易场所：主要包括境内郑州商品交易所、境外ICE洲际交易所，以及合作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保值业务、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保值业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为了锁定成本或利润，应对市场变化，对冲风险，均有实际经营业务需求与之对应，有助于公司规避风险影响，稳定经营业绩，但同样也面临其他相关方面的风险。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国际形势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加，给大宗商品市场带来一定冲击，可能带来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较大偏离，导致相应业务面临一定的价格波动和市场判断风险。

2、信用风险

因宏观经济形势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因素，如上下游企业出现经营异常情况，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产生信用违约风险。

3、资金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衍生品交易及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内控流程并严格执行，包括《中粮糖业大宗商品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中粮糖业有限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等，严格根据前述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授权审批、执行、操作、资金使用、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管理，内部审计部门对衍生品业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公司坚持以现货经营为基准，只从事经营范围内相关品种的套期保值，坚持科学规范的套保理念，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相关制度进行操作，决策、交易与风险监管分开，使业务开展得更加安全、高效、可控。

3、公司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投资的种类及规模，不做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金融衍生品投资，不做金融衍生品投机业务，并严格按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进行业务规划，合理使用保证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风险。

4、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同时公司为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5、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牢固掌握期货及远期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度、法规；熟练把握相关品种交割的各个环节，做好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目的是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和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会计核算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对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反映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5-012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该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5-004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当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袁继森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